

公司代码：603043

公司简称：广州酒家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2022年2月24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完毕后，公司总股本567,224,04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6,889,616.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0.6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酒家	60304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 扬	许 莉
办公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50号西门口广场写字楼13层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50号西门口广场写字楼13层
电话	020-81380909	020-81380909
电子信箱	cheny@gzr.com.cn	xul@gzr.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通过持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巩固疫情防控，保障了国民经济持续恢复。我国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部署，积极有效采取了一系列刺激消费的政策措施，消费市场复苏势头不断增强。其中，商品零售增势良好，消费升级类商品保持较快增长；接触型消费加快回升，但餐饮等接触型消费恢复进程仍受到散发疫情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名义增长9.1%，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上年名义增长13.6%；我国商品零售比上年增加11.8%。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食品制造业是重要的传统民生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全国工业体系中保持“底盘最大，发展最稳”的基本态势。

民以食为天，随着我国居民消费能力日益提升，食品消费规模也在不断扩张。在新兴消费及群体需求驱动下，方便食品的空间被进一步打开，现正朝着多元化的方向发展。方便速食、速冻食品、休闲食品作为方便食品市场的主力军，其中速冻食品经过多年的消费习惯培育和产品不断升级，现已成为中国居民日常饮食中的一部分。近年来，“新中式速冻点心”成为当代年轻人的新宠，因其营养、健康、快捷的特性俘获了一批快节奏生活的消费者。国家一直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传统节日为载体，传承传统文化。节令食品作为传统节日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成为大家在节日期间寄托情感的纽带。结合国家强调的文化自信和各节日特点，各企业推出国潮IP、品牌联名款节令食品礼盒，吸引Z世代消费者的参与，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

随着消费结构的升级和消费观念的更新，国内居民餐饮消费并不仅仅局限于吃饱吃好，同时还需附带良好的消费体验和不同的社交场景，这就增加了人们对餐饮连锁品牌背书需求，品质化消费崛起。2021年我国餐饮企业连锁化率在疫情催化下逐年提升，传统餐饮品牌经过多年的竞争，现在脱颖而出，进入快速爆发期。新餐饮品牌通过营销出圈进入快速发展通道，但后期品牌势能还需经历更多考验。2022年国家发改委等十四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其中针对餐饮行业提出了多项纾困扶持措施，为餐饮行业未来发展注入了“强心剂”，助力餐饮行业发展。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食品+餐饮”双主业协同发展的中华老字号企业，现已成为深具岭南特色的大型食品制造及餐饮服务集团。公司致力于成为粤式饮食文化领导者，为实现“创百年老字号驰名商标，打造国际一流饮食集团”的长远目标迈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1.食品制造业务：公司通过产业化研发，将广式传统特色食品转化为规模化生产的食品工业产品生产销售。旗下拥有“广州酒家”、“陶陶居”、“利口福”、“秋之风”、“粮丰园”等食品品牌，产品包括以广式月饼及月饼馅料、粽子、元宵食品等为代表的节令食品，以核桃包、叉烧包、流沙包、糯米鸡、虾饺等点心为主的速冻食品，以及广式腊肠腊味、中式糕点饼酥、西点面包蛋糕、盆菜熟食预制菜等其他食品。

2.餐饮服务业务：公司坚持以广府饮食文化为特色，给消费者提供正宗地道的广式点心、粤菜美食。旗下拥有“广州酒家”、“陶陶居”、“天极品”、“星樾城”、“味来餐厅”等餐饮品牌。其中，“广州酒家”坚持粤菜文化传承者的品牌定位，创新性打造现代商务、经典品味的粤菜用餐场景，实现为消费者带来深入人心美食体验；“陶陶居”聚焦粤菜新潮品牌，围绕年轻、时尚、轻奢、国潮的品牌调性，推出更受潮流人群欢迎的新派粤菜。报告期内，公司拥有餐饮直营店32家，其中“广州酒家”直营门店21家，“星樾城”2家，“陶陶居”直营门店8家，“味来”智慧餐厅1家。公司授权第三方经营“陶陶居”特许经营门店22家。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把“餐饮强品牌，食品创规模”作为长期以来的发展战略，根据经营发展规划结合市场

所需建立了“食品制造”和“餐饮服务”相互联动的经营模式。凭借在餐饮业务中积累的品牌力、良好口碑和创新能力等优势，通过研发团队将堂食菜品转化成工业化产品，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打造供应链，促进公司食品制造业实现标准化、工业化、规模化发展。

1.食品制造业务

(1) 产品研发：公司始终秉持“依靠食品科技创新，推动企业品牌建设”的发展战略，设立有具备行业领先研发实力的研发中心，拥有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流程和技术创新体系。在研发新品推向市场的同时，将部分餐饮门店销售的爆款点心、菜品研发转换成适用于不同场景的方便食品，并最大程度保留餐饮堂食的原有口味与风味。

(2) 原材料采购：公司严格按照公司采购控制程序及相关标准展开采购工作，以集中采购和参股核心原材料供应商等形式稳定供货渠道，确保食品原料可追溯。同时，推进实施战略性采购，通过密切关注上游供应市场信息、把握采购时间节点和竞争引入等方式，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3) 生产加工：公司现拥有广东广州、茂名、梅州和湖南湘潭4大食品生产基地，形成了“一核三翼”的食品生产网络。其中，广州基地为全品类综合食品生产基地，湘潭基地目前主要生产月饼馅料及月饼产品，茂名基地主要生产速冻食品、月饼及烘焙类食品，梅州基地主要生产速冻食品。公司生产基地主要生产自有品牌产品，亦会为其他第三方品牌提供OEM/ODM服务。公司销售产品以自产为主，针对生产技术成熟的部分粽子类、肉脯类等其他产品，也会选择优质第三方供应商委托加工。

(4) 销售环节：公司坚持全渠道销售体系，已建立起包括经销商渠道、电商渠道、线下连锁门店和社区运营渠道、商超渠道的体系。通过利用各端口差异化的销售模式，有效地拓展实体商圈、线上虚拟商圈和移动微渠道商圈，为客户提供便捷的消费体验。

2.餐饮业务

公司餐饮业务以直营店连锁经营为主，其中“陶陶居”品牌餐饮业务是自营和商标许可第三方经营两种模式并存。

(1) 原材料采购：公司采取集中采购为主，定点分散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统一采购原材料，集中管控，确保原材料来源渠道清晰、质量符合生产、制作标准需求。

(2) 门店运营：将各餐饮店作为独立核算单位，全力打造多元化餐饮品牌矩阵，推出现代商务、传统经典、年轻时尚、异国风味等不同系列的餐饮店，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饮食需求和餐饮服务。

(3) 管理体系：公司对直营店进行统一运营管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力等方面实行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协调，设立相关部门负责各直营店的日常管理，公司各归口部门负责制定相关制度并进行统一管理。公司授权第三方经营门店按照公司要求及标准运营，由第三方负责日常经营。

(4) 菜品研发：依托粤菜大师工作室平台，围绕粤菜菜式、点心、宴席以及粤菜烹饪技艺等进行创新改良，打造粤菜新经典。同时，公司积极创新其他菜系新品，满足消费者多元需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4,829,419,003.47	3,837,439,038.37	25.85	2,932,003,67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6,628,638.07	2,537,204,840.34	17.71	2,189,247,746.83

营业收入	3,889,924,382.28	3,287,486,223.16	18.33	3,028,699,72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634,644.01	463,598,526.14	20.28	384,133,69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6,211,243.92	450,950,731.27	16.69	372,721,85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924,488.35	807,610,785.19	-9.74	481,381,79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9	19.72	增加0.77个百分点	1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59	1.1475	-14.08	0.95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true	true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70,219,820.30	561,943,557.06	1,784,230,294.15	873,530,71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79,674.12	-10,108,814.80	406,180,423.65	113,983,36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814,512.44	-14,141,610.22	400,814,080.37	94,724,26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11,110.19	3,443,462.38	1,141,579,869.04	-286,087,732.8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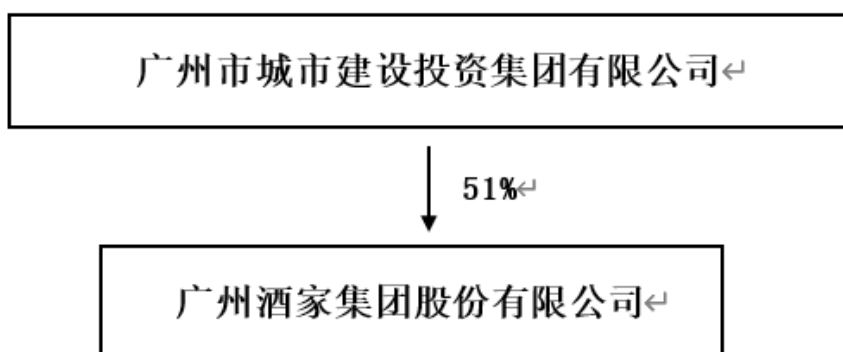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3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4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股份 数量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1,107,130	344,596,090	60.93	0	无	0	国有法人
广东省财政厅	38,288,454	38,288,454	6.77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14,341	17,750,366	3.14	0	无	0	其他
张浪	1,881,415	10,000,000	1.7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宇鹏	2,255,498	7,006,779	1.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温祈福	1,533,551	5,367,429	0.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杏绮	1,085,155	3,648,042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家威	838,619	3,076,666	0.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99,803	2,799,803	0.50	0	无	0	国有法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74,300	2,754,300	0.4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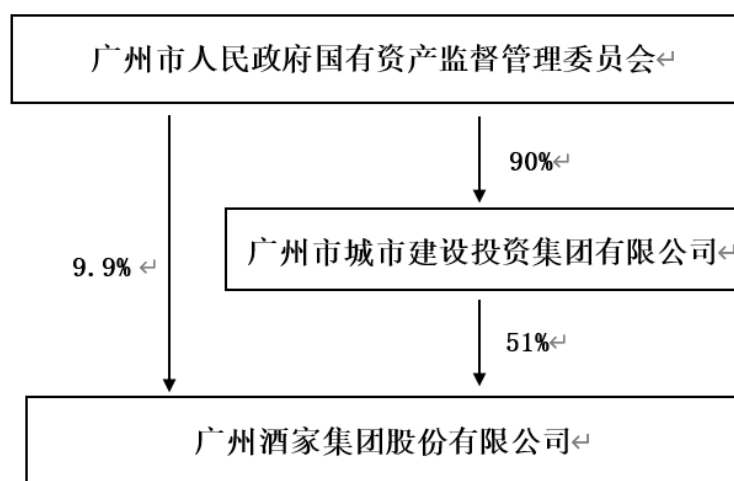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广州市国资委现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9.9% 股份，广州市国资委向广州产投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总股本的 4.6% 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广州市国资委将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5.3% 股份。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90 亿元，同比增长 18.33%。其中，食品制造业营业收入为 30.52 亿元，同比增长 13.22%；餐饮业务营业收入为 7.25 亿元，同比上升 48.32%。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 亿元，同比上升 20.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6 亿元，同比上升 16.69%。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